论文录用通知

朱立夫, 燕必希, 王君, 董明利, 孙鹏:

寄来的论文"视觉传感抖动模糊图像复原技术研究",编号为71370,经初审,同意录用。

- 1 接到通知后,请寄论文发表费 2750 元。
- 1) 汇款方式

银行汇款:收款单位: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工程大学分理处帐 号:23001865357059888888

2) 汇款说明

- a. 汇款时,在用途栏中注明:论文编号(71370)发表费或第一作者姓名;如个人汇款,请先与你单位财务沟通是否报销,再考虑如何汇款。
- b. 汇款后,请及时通知本刊编辑部蔡老师,并将发票信息、纳税人识别码, 发票所寄地址、收件人姓名、电话发到蔡老师邮箱;

蔡老师电话: 0451-82514848; E-mail: caist sensor@126.com

- c. 如不及时通知发票信息,将按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开发票;
- d. 接到汇款后,一个月内开发票并寄出,同时编入出版计划,需要 10 个月左右刊出,如需提前发表,应与编辑部蔡老师联系,并另交加急费 1000 元。
- 2 要求论文作者出具一份带有单位公章的非密证明,做到不泄漏国家秘密,且不侵权、不得一稿多投。若出现泄密或侵权等问题,一切责任由作者承担。请作者提供联系电话,在文章出版前如电话号码变更,及时通知编辑部。
- 3 发表费请接到电子版录用通知后 50 天内汇到编辑部, 逾期不汇者, 取消录用资格, 按撤稿处理。
- 4 为了保证出版工作的严肃性,论文作者与单位排序一律以第一次来稿为准, 如作者姓名的排序需要调整,必须得到编辑部认可。

《传感器与微系统》编辑部 2017年8月8日